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52 条，其中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55 条，动态信息 83 条，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52 条，行政执法公示专栏 50 条，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29 件，其中线上 27 件，信件 1 件，线下 1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同意公开 17 件，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件。由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无法提供，因此无法提供 1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公正、公平、便民”原则，采用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不定期公开、事前公开和事后公开等方式及时公布我局日常工作重点、市民关心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信息。确保信息公开高效、及时、透明。

五、监督保障

11 月 15 日，参加政府办组织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并积极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5.39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9	0	0	0	0	0	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0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9	0	0	0	0	0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二是个别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等。

(二) 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在政策解读方面进一步加强：

定期组织内部会议或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解读能力。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提供准确、清晰的政策解读材料。

在主要时间节点公开信息及时性方面进一步加强：

制定明确的时间节点计划表，确保在重要时刻发布相关信息的时效性。加强内部协作，提前准备和审核相关信息，确保及时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